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是南昌市林业局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资源调查、监管及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湿地和草地保护、资源调查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执法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收容救护工作；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求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承担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的技术支撑工和服务保护职责；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公益宣传、科学教育及知识普及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内设科室0个。

编制人数小计2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11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数2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9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8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11人；退休人员小计4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23.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5.75 万元，下降 47.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他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4.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他收入 49.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23.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5.75 万元，下降 47.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他收入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1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他收入减少；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5.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2 万元；项目支出 12.5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农林水支出 443.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0.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有资金中其他收入下降；住房保障支出 42.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25.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3.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实有资金中其他收入下降；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资本性支出 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设备购置。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74.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84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 396.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7.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39.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1.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资本性支出 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支出 12.50 万元，较上年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430.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0.60 万元，下降 51.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已完成的相关项目，本年度未安排。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预算 4.1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九）动植物保护项目情况说明

动植物保护项目：

1) 项目概述：认真组织开展各类主题动植物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大力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设自然教育活动课堂，展示野生动植物标本，让社会大小朋友更加了解和支持动植物保护事业，有效提升群众对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2) 立项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和《江西省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基本杜绝湿地开荒、保护区违建等非法行为，有效减少盗猎现象，维持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稳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3) 实施主体：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4) 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高度重视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对

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对野生植物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以保护、恢复和发展野生动物资源为重点，遵循野生动植物的生态和资源特点，有针对、有重点、有步骤地保护一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有效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以达到全面促进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动植物保护工作，通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有效降低盗猎现象的发生，杜绝严重破坏生态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持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稳定，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保护动植物系列宣传活动，广泛提高群众保护生态意识，确保媒体不出现大量负面报道。

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越来越快，各地方开发欲望不断强化，而对资源的利用也不断增强，带来的问题之一就是如何处理人类的经济社会发展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关系。通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切实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资源，扎实开展野生动植物执法、宣传和救护、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等基础性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2.5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6.3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1.1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0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动植物保护：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 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等。

(六)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